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邮局海关对深圳市星辰现代物流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深邮关缉缉违字〔2026〕41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深圳市星辰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海关代码	91440300MA5DF2JN4X
4	法定代表人	黎星辰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深圳邮局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6年07月27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6年3月27日，香磁磁业（深圳）有限公司委托当事人持报关单531420260002332267（提运单：SF5132902575842M0201）、531420260002332268（提运单：SF5132902575842M0202）分别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深圳邮局海关申报出口稀土永磁体6千克、6千克，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出口许可证号：26-41-X01991、26-41-X01992）载明商品编码为2846902810；3月31日，经深圳邮局海关查验发现，实际分别为5.8千克、5.8千克，商品编码为8505111000。经依法检测，实际货物分别含有钐24.16%、24.09%，属于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18 号《关于公布对部分中重稀土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决定》列明 1C902.a 项下的钐钴永磁材料。该案案值人民币 2.231 万元。当事人行为已经违反海关监管规定。
8	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第十五条之规定。
9	处罚内容	科处罚款人民币 0.15 万元。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他	